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4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願。<sup>4</su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 Up 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倍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該等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請參見召開大會的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_\_\_\_\_

###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均須全部填上。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有關資料，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在空欄上填上「✓」以顯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倘交回的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
6.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7.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該等決議案之完整版本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及大會通告內。其文本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刊登。